

#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

辽理工校发〔2021〕78号

---

##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 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现将《辽宁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

2021年12月21日

---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

# 辽宁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全校教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促进学校学科发展、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理工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是针对以辽宁理工学院为署名单位的科研课题、学术论文、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知识产权、专利转化、科研团队和平台建设、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做报告）、主办（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等。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每年进行一次，成果完成人必须为我校教职工。教师自愿申报，同时提供科研成果的原件和证明材料。各学院（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统一报送科研处终审。成果由多人完成，由成果负责人（课题主持人、第一作者、通信作者、第一获奖人等）按完成人排序进行工作量分配，但第一完成人工作量不小于总量的 50%。

第四条 完成人申报的科研成果内容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一致或密切相关。若发现科研成果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所有权存在争议等问题时，不能计入工作量。

第五条 同一科研成果符合多项奖励条件时，按最高奖励额度进行奖励，不能兼得。

第六条 本办法中规定科研成果的科研工作量，可作为核算当年科研工作量的依据，计入教师当年科研工作量。

##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

### 第七条 立项课题

表 1 立项课题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序号	项目类型	立项工作量	经费工作量 (自然科学, 工作量/万元)	经费工作量 (社会科学, 工作量/万元)	申报 工作量
1	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科技部项目	400	40		20
2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400		80	
3	教育部项目	200	30	60	10
4	省部级项目	辽宁省自然科学项目	150	30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基金项目	150	60	
	其他省部级项目	120	30	60	
5	市级项目	锦州市自然科学项目	100	20	40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基金项目	100	40	
		市级其他项目	60	20	
6	服务企业课题		50		
7	校级	10			

说明：（1）当辽宁理工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时，科研工作量减半；辽宁理工学院为第三署名单位时，科研工作量减三分之二；依此类推。（2）经费工作量按我校财务实际进款数计算。（3）其他省部级项目包括自然科学项目和社会科学项目：自然科学项目是指科技部、教育部和辽宁省自然科学项目以外的国家各部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非政府间国际合作项目；社会科学项目是指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外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一般项目，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重点以上项目，辽宁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以上项目，辽宁省高校党建（统战）研究课题重点以上项目，辽宁省统战理论研究课题，以及其他非教育部的省（厅）部级部门批准立项的社科项目。

（4）其他市级项目是指锦州市自然科学项目、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以外的其他各委办局批准立项的项目、市社科联项目。（5）进款不少于1万元（社会科学进款不少于0.5万元）的横向课题每万元计50科研工作量。（6）申报工作量针对参与申报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但未能成功立项的项目申报人设立。

## 第八条 学术论文

表 2 学术论文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论文类别	科研工作量
《NATURE》《SCIENCE》《Cell》《PNAS》	2000
《NATURE》《SCIENCE》《Cell》和《PNAS》子刊 ESI 热点论文 (1%)	1000
SCI、SSCI一区,《中国社会科学》	500
SCI、SSCI二区;《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300
SCI、SSCI三区、EI(不含收录的会议论文) A&HCI检索的期刊学术论文	250
SCI、SSCI四区、《新华文摘》主要部分转载	200
CSCD、CSSCI核心库期刊、EI(会议论文)、人民日报理论版、 光明日报理论实践版、《新华文摘》主要观点转载	150
中文核心期刊,中国教育报	80
其他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	25

说明: (1) 论文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计算; (2) 所有论文必须以辽宁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3) 本办法所指学术期刊均为正刊, 不包括增刊、专辑、会议论文集(不含 SCI 和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等。

## 第九条 科研获奖

表 3 科研获奖工作量计算办法

序号	奖励类别	等级	工作量	备注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	特等奖	10000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8000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 成果奖(科学技术); 教育部高 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 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400	
3	辽宁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 奖、科技进步奖; 辽宁省哲学社 会科学成果奖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400	
4	其他省部级奖项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50	

5	锦州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70
		三等奖	40
6	其他市级科学成果奖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说明：（1）国家科技部认定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按照同等级辽宁省科技进步奖的70%计算工作量。（2）我校作为参与单位的科研获奖，我校排名第N位，按相应工作量1/N进行计算。（3）省、部级奖包括国家各部委所设的科技奖励（获奖证书应盖带国徽的部委印章）、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获奖证书应盖省级人民政府印章）。（4）其他省部级奖项指省社科联设立的奖项或与其同级别的奖项。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表4 知识产权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序号	奖励类别	工作量	技术转让（工作量/万元）
1	制定国家标准	500	40
2	制定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	300	
3	国家（国际）发明专利	20（300）	
4	实用新型专利	60	
5	外观设计专利	50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	

说明：①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科研当量计算，每人每年不超过5项。

## 第十一条 科研团队和科研平台建设

表5 科研团队和科研平台建设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序号	类别	当量/项	备注
1	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	2000	
2	省部级科研创新团队	500	
3	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	1000	
4	省部级科研平台建设	300	
5	校级科研团队和科研平台建设	30	

## 第十二条 主办、承办学术会议

表 6 主办、承办学术会议工作量计算办法

序号	类别	当量/项	备注
1	国际学术机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教育部或科学技术部、中国社会科学院一级学会主办的系列性年度学术会议	300	
2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及由教育部或科学技术部或中国社会科学院二级学会主办的系列性年度学术会议，以及其他国家部委的一级学会主办的系列性学术会议	200	
3	教育教学或科研需要召开的学术会议，各类学会的非系列学术会议，行业性与区域性学术交流会议和省级学会会议	100	

说明：（1）学术会议是指与专业相关的学术性会议，包括学术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论坛等会议。（2）学术会议工作量分配由主办、承办负责人确定。

## 第十三条 会议学术报告

表 7 会议学术报告工作量技术办法

序号	会议类别	报告类别	当量/项
1	国际学术会议 (含国内召开的国际会议)	大会报告	50
		分会报告	30
2	国内学术会议	大会报告	30
		分会报告	15

说明：报告类别的界定以正式会议议程、会议通知、差旅票据为准。

## 第十四条 学术著作工作量计算

表 8 学术著作工作量计算办法

类别	国家级出版社(工作量/万字)	其他出版社(工作量/万字)
专著	25	20
编著、译著	20	15
教材	15	10
工具书、习题集、 复习资料	6	

说明：①著作中能够表明作者单位为“辽宁理工学院”。②学术专著在版权页上应有“著”字，其内容要有一定的原创性。③编著和译著在版权页上应有“编著”和“译

著”字，其内容要有一定的创新性。④须是我校学科建设需要的著作才能计算工作量。⑤著作再版（包括修订版）按 20%计算工作量。⑥我校为第一主编单位出版的教材被评为国家规划教材，在原工作量计算标准基础上追加 100%，被评为省规划教材，在原工作量计算标准基础上追加 50%。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特殊事宜，由科研学科处提出，经主管校领导同意，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学科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